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安培龙
保荐代表人姓名：靳盼盼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杰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项目	工作内容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p>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超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新一代智能驾驶刹车系统用力传感器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6 年 5 月延长至 2027 年 5 月。</p> <p>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募投项目“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子项目“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p> <p>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相关公告，保荐人已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6 年 1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近期资本市场动态、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股份变动、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对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特别表决权事项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的情况，故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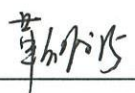
六、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华泰联合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龙伟先生、刘杰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其保荐工作。2025年6月，因龙伟先生工作调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委派靳盼盼先生接替龙伟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安培龙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靳盼盼



刘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